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意见

2026年4月11日，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村，项目西侧为驰辰农业皖北总厂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1600m²，拟投资600万元，租赁已建厂房面积1350m²，购置塑料拉丝机、织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自查，实际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购置了相关的设备及环保设备，目前已达产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现据此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编制了《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华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相准行〔2025〕16号）；于2025年12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603MAEG1MC095001Y）。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6年12月，2026年1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验收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7元，占总投资额的6.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2）废气

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废气采取贮存库封闭、集气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量小，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产生噪声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废活性炭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已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冷却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已简单防渗。

（6）环境风险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并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3-2026-00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期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塑拉丝废气采取加装软帘、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采取贮存库封闭，管道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求从严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混料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的控制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手续办理等工作；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危化品库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验收组长: 